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 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801,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出席 5 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欣女士、独立董事黄平先 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余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剱	(%)	示奴	(%)	示奴	(%)
A 股	76,801,979	100.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A 股	76,801,979	100.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801,279	99.9990	0	0	700	0.0010

4、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PCOCIII 92.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801,979	100.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	扠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801,279	99.9990	0	0	700	0.001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801,979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7,77	(%)	71.77	(%)
A 股	76,801,979	100.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801,979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沙安	议案 序号 以案名称	同意	Î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2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62,510	100.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审计机构的议案	3,662,510	100.00	0	0	0	0
7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662,510	100.00	0	0	0	0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662,510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欣楠、杨镕澺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